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0號

上訴人 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琴

被上訴人 江秀滿即嘉禾工程行

汪文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足證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